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3）078号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9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①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普天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增值额为 28,387.1 万元，增值率为 99.21%。本次交易标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评估值为 39,900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9,9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较普天园林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普天园林所在园林景观行业前景看好；普天园林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普天园林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品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品牌认可度等价值未在账面充分体现。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普天园林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 ②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普天园林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普天园林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 ③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13,3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受

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④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普天园林控股股东。本公司对普天园林的整合主要体现在苗木产研、客户资源、运营管理、后台管理等方面，普天园林业务将在原有架构和管理团队下运营，不会进行重大调整。本次收购主要通过后台管理制度的完善，前段客户资源的整合，跨区域项目运营经验共享等方面实现业务协同。但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对普天园林的控制力又能保持普天园林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 ⑤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由于交易对方本次获得对价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因此交易对方在股份补偿之外做出了现金补偿的承诺，作为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的保障措施。普天园林股东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其名下房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除此之外还可进行个人信用贷款等多种渠道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但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交易对方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 （2）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 ①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园林景观建设工程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行业标准体系不够健全，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特别是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企业竞争激烈。标的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主要面向大中型房地产企业，从事中高端地产、度假、酒店园林的设计和施工。中高端园林领域的竞争相对缓和。但未来随着国内园林景观行业的发展和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中高端园林行业的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剧。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普天园林在中高端园林景观领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的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从而保持和增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

### ②无法持续取得新项目的风险

普天园林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项目均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和议标方式取得。通过搜集市场信息以及积累的客户资源获取业务信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制作标书，参加招投标。客户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标书，

综合考虑施工和设计实力、项目经验及报价等因素，确定中标企业。报告期内，2013年1至7月普天园林新签订合同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普天园林近年来战略定位于中高端景观园林，随着竞争地位的提升，大型项目施工管理能力的增强，普天园林在参与投标时主动选择与中大型房地产企业合作项目，因此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数量下降，但单笔合同金额上升。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工程质量下降等原因有可能影响到普天园林的中标能力。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普天园林无法持续取得新项目的风险。

### ③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至7月，普天园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2.66万元、-3,340.51万元、-2,3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普天园林所处的园林景观行业特点和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有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一个完整的项目周期内，园林施工企业通常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原料采购金、质保金等，客户根据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随着普天园林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有所延长，垫付的资金量有所增长。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果标的公司产生现金的能力无法满足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限制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 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由于园林行业的经营特性，截止基准日，普天园林应收账款净额为

27,88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47%。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园林景观行业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金。由于标的公司确认收入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因此截至基准日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普天园林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未作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分账龄计提一般性坏账准备。标的公司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由于客户主要为中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但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金额的风险。

#### ⑤原材料及劳务成本上升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普天园林的核心业务，近三年在普天园林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为 90%左右。园林工程施工的主要成本是苗木、石材等建筑材料、以及人工费，2012 年度上述三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83.51%。普天园林通常根据园林施工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采购计划，估算采购成本和项目报价，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原材料或劳务成本上升幅度超过预期，致使成本上升，将对普天园林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⑥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施工和苗木种植业务均会受到极端天气等其他不可预期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由于园林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良天气状况（如

严寒天气、暴雨或持续降雨、台风、持续高温）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会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度。自然灾害则可能直接影响到苗木的存活率，增加施工项目外购苗木的成本。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⑦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普天园林的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园林景观和政府公共园林景观的设计和施工，其中房地产园林景观工程为主要收入来源，2012年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90.61%，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以及房地产企业对园林景观的投资对普天园林的业务收入具有重要影响。从房地产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来看，宏观经济形势转变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可能给房地产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标的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房地产行业如果受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影响而出现持续紧缩，将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如果资金紧张，还将影响到工程款的回收，甚至可能导致坏账的大幅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房屋质量、配套环境、物业管理等内在品质成为决定房价的重要因素。开发商的经营思路从盲目大规模转向关注房地产项目的品质，而园林景观在提升房地产项目品质中的作用也日益增强，部分开发商尤其是中高端房产开发商对于园林景观的投入也将增加，因此，标的公司的房地产园林业务存在广阔的发展

前景。

#### ⑧人员流失风险

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领域的专业性和技术型较强，高水平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园林景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普天园林拥有一个在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领域积累了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才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是否能够吸引更多的行业专业人才加入对普天园林稳定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交易后由于核心人员流失为目标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核心管理人员应在普天园林任职不少于五年。但从长期来看，如果未能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导致核心人员流失，或无法吸引新人才加入，将影响普天园林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人员流失影响目标公司发展的风险。

#### ⑨因报告期内曾租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普天园林在报告期内曾租赁共计 221.403 亩基本农田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普天园林已经与基本农田的出租方全部签署了终止租赁协议，并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土地上苗木的搬迁、处置工作。

针对因曾租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处罚的风险，普天园林实际控制人宋敏敏、李怡敏出具承诺，普天园林未因租赁土地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如普天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无条件补偿普天园林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普天园林后续租赁或承包土地将核实土地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 ⑩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普天园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大多数业务收入来自于浙江省。普天园林 2013 年 1-7 月和 2012 年园林景观施工收入中的 77.13%和 66.72%，园林景观收入中的 40.60%和 71.76%来自于浙江省内项目。虽然普天园林将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发展战略，业务已经进入江西、安徽、四川、甘肃、山东等地，但目前浙江省内业务仍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存在未来浙江省内市场饱和，或竞争更加激烈，而普天园林未将业务发展至更多区域，从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 (1)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我国目前对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苗圃规模、经营年限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可承接项目的规模不同。资质等级也是客户进行招标时选择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单位的首要标准。普天园林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由于园林设计和施工企业可以承接项目的规模受到相应资质等级的限制，因

此如若普天园林相关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将对普天园林的项目承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质到期且不能延续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